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河南省濮阳市柳屯镇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雷婉香		
项目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组建于1980年4月15日，基地设置在河南省濮阳市柳屯镇，是一个集生产科研、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油气勘探开发工程专业化服务单位，主要从事压裂、酸化、修井、作业、钻井（侧钻）、试油（气）、测试、钢丝作业、连续油管作业、液氮、CO₂、完井液、井下工具、机械修保等工程技术服务，涉及砂岩、碳酸盐岩、火成岩等常规油气田和页岩气、页岩油、煤层气、地热能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领域。目前主要服务于河南、山东、四川、重庆、贵州、新疆、吉林、江苏等国内市场和苏丹、南苏丹、科威特等国际市场。经营范围包括：试油、压裂、酸化、测试，井下作业，油水井大修，钻井、地层改造，井下特殊作业，煤层气钻采，测井，井下作业设备修理，技术服务，井下工具租赁；道路货物运输。</p>				
项目人员	胡明立、张冰洁、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贾鹏凯、冯冶钢等	调查时间	2022.12.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雷婉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贾鹏凯、冯冶钢、郑祥、魏巍、禹纪尧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1.08~01.10、 2023.01.15~01.16、 2023.02.12~02.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雷婉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焊接作业、烟尘净化装置、修井作业柴油机组、修井机、压裂酸化技术中心合影、压裂现场、生产保障部门合影、焊接处危害告知卡、作业区合影、应急物资室、西南项目部作业区、西南项目部合影、发电机室外、泥浆罐平台、实验室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实验室通风橱、元坝项目部示意图、合影</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丙酮、乙醚、盐酸、噪声、紫外辐射等。</p> <p>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毒物：所测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丙酮、乙醚、盐酸等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丙酮、乙醚、盐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21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除压裂工、混砂工外，其他各所测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压裂工、混砂工接触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1、压裂车、混砂车等运作过程噪声较高，压裂工、混砂工巡检及操作时距离高噪声设备较近；2、压裂工、混砂工接触作业现场时间较长。</p> <p>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压裂车、混砂车、柴油发电机、</p>				

	<p>修井机等，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4kHz，属于中高频噪声。</p> <p>紫外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焊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主要结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特种作业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特种作业，不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对用人单位作业活动中存在或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接触浓度（强度）、接触人数、接触频度及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风险进行综合考虑，认为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主要建议：</p> <p>（1）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减少压裂工、混砂工等工人在高噪声场所的时间。。</p> <p>（2）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中暑等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专项应急救援预案。</p> <p>（3）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公告栏应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浓度。</p> <p>（4）规范设置警示标识，警告标识和指令标识应成对对应设置，如“注意粉尘”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等应成对设置。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p> <p>（5）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的相关条款、内容、名称等应及时更新。</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完善评价依据，删除《中国石化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11]769号）、《中石化劳动保护费用及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11]766号）等；</p> <p>2、完善评价范围；</p> <p>3、细化原辅材料调查及成分分析</p> <p>4、完善噪声作业场所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p> <p>5、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调查与评价；</p> <p>6、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调查与评价；</p> <p>7、完善关键控制点分析。</p>